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52號

原告 萬鴻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木棋

被告 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孝唐

訴訟代理人 郭志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致本院無從判斷原告提起之訴訟類型及其應適用之程序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以114年度補字第763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依所補正之聲明繳納裁判費，該項裁定業於同年月12日合法送達，惟原告雖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9,040元，惟仍未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日後若仍要提起同一訴訟，於載明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繳納裁判費後，仍得再提起同一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 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 
09 書記官 鍾堯任